股票简称:德昌股份 股票代码:60555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昌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间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企管、宁波德融、宁波德朗、宁波德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股东和丰创投、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钱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 /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 / 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 / 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 / 本人确认,为本企业 / 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 / 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 /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合规性

新增股东黄轼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企管、宁波德融、宁波德朗、宁波德迈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新增股东和丰创投、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钱进系申报前 6 个月之前入股,因此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如下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依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其他: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五)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效力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

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

(七)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方能通过。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承诺如下:

1、对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将对发行人具体执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予以积极支持,且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任何利益。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分红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

3、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和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分红(如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

4、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4、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43 号)。公司经审阅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39,863.62	183,823.53	30.49%
负债合计	173,680.47	133,292.27	30.30%
股东权益	66,183.15	50,531.26	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183.15	50,531.26	30.9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扩张,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较快增长,净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4,989.57	76,078.49	90.58%
营业利润	17,588.83	12,511.12	40.59%
利润总额	17,849.85	12,469.34	43.15%
净利润	15,671.76	10,624.67	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1.76	10,624.67	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7.31	11,555.55	12.04%

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989.57 万元,同比上升 90.58%;实现净利润 15,671.76 万元,同比上升 4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1.76 万元,同比上升 47.50%,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0 年 1-2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正常开工导致当期业绩较正常水平低,另一方面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速,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78	-13,266.60	17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10	1,347.19	-1,6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29	16,962.29	-46.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8.79	-327.47	57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76	4,715.42	-91.90%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78 万元,同比上升 177.8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销售回款及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10 万元,同比下降 -1,632.6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购买新增设备、模具、土地及理财等。

2、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预计数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0,000 至 225,000	139,981.61	50.02% 至 60.74%
净利润	21,000 至 23,000	19,297.22	8.82% 至 1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 至 23,000	19,297.22	8.82% 至 1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 至 21,000	18,885.55	0.61% 至 11.20%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10,000 万元至 225,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50.02% 至 60.74% 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8.82% 至 19.19% 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0.61% 至 11.20% 之间。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速,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承诺。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3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德昌股份",证券代码"60555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98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三)股票简称:德昌股份

(四)股票代码:60555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89,98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 50,000,000 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Ningbo Dech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Made Co., Ltd.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998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五)成立日期:	2002年 1 月 21 日成立,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七)经营范围:	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营业务:	小家电及汽车 EPS 电机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包括小家电 ODM/OEM 产品、家电电器电机及汽车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简称 EPS)电机
(九)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吸尘器、家用护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EPS 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C36)"
(十)邮政编码:	315400
(十一)电话号码:	0574-6269 9962
(十二)传真号码:	0574-6269 9972
(十三)互联网网址:	www.dechang-motor.com
(十四)电子信箱:	info@dechang-motor.com
(十五)董事会秘书:	齐晓琳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黄裕昌	董事长	2019.12.17-2022.12.15
张利英	董事	2019.12.17-2022.12.15
黄轼	董事	2019.12.17-2022.12.15
任正华	董事	2019.12.17-2022.12.15
马良华	独立董事	2019.12.17-2022.12.15
陈希琴	独立董事	2019.12.17-2022.12.15
包建亚	独立董事	2019.12.17-2022.12.15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朱巧芬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12.17 -2022.12.15
戚盈盈	监事	2019.12.17 -2022.12.15
郑润	监事	2019.12.17 -2022.12.15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下转 C6 版)